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柯桂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零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4,292元整，及自民國99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7,736元整，及其中新臺幣37,659元自民國10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
02 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3 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04 擔。事實及理由（一）緣相對人柯桂說於民國97年12月23
05 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
06 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36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
07 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固定
08 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
09 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10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新臺幣304,292元
11 整，自民國99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
12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3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1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
15 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相對人柯桂說於民
16 國95年09月0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
17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
18 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19 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37,736元整，及其中新臺幣37,659元
20 自民國10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21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
22 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
23 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24 三期之違約金。（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信用卡及借
25 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42,02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
26 給付上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違約金。迭經催討相
27 對人均置之不理。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茲
28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29 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表(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04292元	民國99年02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8
002	新臺幣 37736元	其中新台幣37,659元自 民國105年06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5 附表(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4292元	民國99年02 月24日	至清償 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37736元	民國105年0 6月28日	至清償 日止	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 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 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 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 金。

07 ◎附註：

-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0 庸另行聲請。